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標 香 好 (原 名 蘇 標 香 好 、 蘇 香 好)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標香好（原名蘇標香好、蘇香好）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標香好（原名蘇標香好、蘇香好）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55,90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04年7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4年8月起分119期，於每月10日繳款5,60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04年9月間，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聲請人於112年4月間向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4月12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01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
02 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
03 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
04 示者，不在此限。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
05 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
06 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
08 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
09 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
10 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
11 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
12 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
13 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而債務人雖
14 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
15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
16 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
17 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
18 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
19 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
20 準據。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23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955,90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元大銀行申請前置
25 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4
26 年8月起分119期，於每月10日繳款5,600元，依各債權銀行
27 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於104年9月
28 間毀諾，嗣於112年4月間向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前
29 置調解，惟於112年4月1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4月3
30 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1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
32 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元大銀行11
33 4年1月2日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

01 人於104年8、9月成立前置協商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11,
02 100元，有勞工保險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可憑，另聲
03 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04 計算，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高雄市104年度
05 最低生活費標準12,485元之1.2倍為14,982元，是以聲請人
06 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1,1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4,9
07 82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負擔每月5,600元之還款金額，難
08 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
09 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
10 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
11 難，尚屬可信。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丞義工程行，依113年1月至6月薪資明細表
13 所示，此期間每月薪資均為27,500元，另有出借刮刮樂證
14 件，每月收入1,000元，而其名下僅2輛分別為87年、91年間
15 出廠車輛，另有宏泰人壽保險解約金1,189元、凱基人壽保
16 險解約金21元，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25,680
17 元、147,440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2,287元，現勞工
18 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
19 保險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0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職證明
21 書、113年7月17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表、宏泰人壽保險股
22 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宏壽法字第1130003563號函及所附
23 保單資料、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凱壽客
24 一字第1132006374號函及所附保單資料、112年度稅務電子
2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
26 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
27 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薪資
28 27,500元加計出借刮刮樂證件每月收入1,000元後，以28,50
29 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30 況。

3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祖父，每月支出扶養費8,00
32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33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因父親已歿，且父親胞妹為身心

01 障礙者，現需單獨扶養祖父標○○，其112年度未有申報所
02 得，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老人補助8,329元等情，有戶籍
03 謄本、父親胞妹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領取補助之存
04 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5 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6 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
07 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
08 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
09 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
10 0元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老人補助後，聲請人每
11 月應支出祖父扶養費應以10,919元為度（計算式：19,248—
12 8,329=10,919），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8,000元，應認可
13 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
14 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
15 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6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17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18 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9,248元，則
19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20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21 生活費為17,3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亦屬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5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0元、扶養費8,000元
24 後僅餘3,2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55,900元，扣除
25 保險解約金1,210元後，債務餘額為954,690元，以上開餘額
26 按月攤還結果，約2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
28 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
29 查結果，即無不合。

3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31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32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33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01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02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03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04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郭南宏